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443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美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美德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毀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莊美德所犯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依前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美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1頁、第58頁）」、「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本院卷第61頁）」。

（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6行所載「刑案現場堪察報告」，應更正為「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牆垣及其他安全設備，係指毀損、毀壞或超越及踰越門扇、牆垣及其他安全設備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司法院院字第610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條文將「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應專指門戶，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而言；所謂「牆垣」，係指圍繞房屋或其庭院土地上之圍牆；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除門扇牆垣以外，具有隔絕防閑作用，並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安全設備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85年度台非字第313號判決參照）。

(二)、經核：

- 1、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2、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持以為竊盜之鐵鎚，雖未扣案，但鐵鎚屬金屬材質，被告復得以之破壞倉庫入口處大門鎖頭，堪信該鐵鎚質地堅硬，在客觀上應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相當之危險性，自屬刑法上所稱之兇器；被告持該鐵鎚破壞倉庫入口處大門鎖頭，該大鎖應係附加於大門上用供防閑之「掛鎖」，非屬構成門扇之一部，應屬安全設備（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43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再以不詳工具破壞撬開倉庫窗戶之鐵桿後，翻越倉庫窗戶入內行竊，屬毀越窗戶。是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毀越窗戶竊盜罪。起訴書雖未論及「毀越窗戶」之罪名，但被告毀越窗戶之事實業經起訴書載明，且與本次加重竊盜為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01 ，本院自得依法予以審理。被告所為雖該當多款竊盜之加重
02 要件，然竊盜行為僅有一個，僅論以一罪（最高法院69年度
03 台上字第3945號、76年度台上字第3291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先後竊取樺千企業股份
05 有限公司所有之木柱約10根、油壓手推車1台、圓形實木椅
06 子4張、小台車床1台及約20支刀具等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
07 、地實施，侵害法益同一，且均係本於竊盜之目的而為，主
08 觀上應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應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9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五)、被告與真實身分不詳綽號「阿陽」之成年男子，就上開犯行
11 ，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六)、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
13 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被
14 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15 上之罪，為累犯；審之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並非僅有
16 偶然之犯罪，其於刑罰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
17 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其
18 再犯本案犯罪類型相同之竊盜犯罪，顯見前案之徒刑對被告
19 未生警惕作用，被告對前開已經執行完畢之刑罰反應力薄弱
20 ，主觀惡性非輕，因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
21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
22 照）。

23 (七)、爰審酌被告前有多項竊盜前科，有上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
24 ，可見其素行不良，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為滿足自己私慾
25 ，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過程中甚至不
26 惜破壞他人所有之鎖頭、窗戶鐵桿，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27 權之觀念，行為殊值非難，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
28 態度，但未賠償告訴人廖珮君、被害人樺千企業股份有限公
29 司所受之損失，暨其國小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自述之家庭
30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
31 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一)、被告用以行竊之鐵鎚1支，固係被告持以為竊盜犯行所用，
03 然並未扣案，是否尚存不得而知，為之另啟刑事執执行程序，
04 顯不符成本效益，且本院認對該物宣告沒收，尚欠缺刑法上
05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6 (二)、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雖
07 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
08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
09 餘被告所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被害人，有贓物認領
10 保管單（見偵卷第39頁、第175頁）、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
11 （見本院卷第61頁）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2 定，毋庸諭知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
15 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8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1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17 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簡志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張峻偉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30 附錄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一	油壓手推車	1臺
二	小台車床	1臺
三	刀具	20支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籍股

108年度偵字第19270號

被告 莊美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美德前因竊盜及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於民國107年7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於108年6月1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惕，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陽」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08年7月1

日凌晨2時15分許，莊美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阿陽至臺中市○○區○○路○○巷○○號前，由阿陽以自備鑰匙竊取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登記車主為彪鼎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廖珮君，車輛已發還），得手後分別駕車離去。（二）莊美德與阿陽分別駕車至臺中市○○區○○○道○段路邊會合後，由莊美德駕駛上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阿陽前往樺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中市○○區○○○道○段○○○號之倉庫，於同日凌晨2時28分許抵達前開倉庫外之入口後，由莊美德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鐵鎚（未扣案）破壞倉庫入口處大門之鎖頭，復開啟大門駕車進入且行駛至倉庫外後，再以不詳工具破壞撬開倉庫窗戶之鐵桿後，翻越倉庫窗戶進入上開倉庫內，竊取木柱約10根、油壓手推車1台（前開物品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3萬4,000元）、圓形實木椅子4張（價值1萬2,000元）、小台車床1台及約20支刀具（車床及刀具價值合計7萬元）等物，得手後將上開物品裝入前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駕車離去，莊美德再將圓形實木椅子4張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並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棄置路旁。嗣經警據報後調閱監視器影像，發現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涉有竊盜犯行，而於108年7月4日凌晨1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與協仁街路口當場查獲，並於車內扣得上開圓形實木椅子4張（已發還），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廖珮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美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廖珮君於警詢時與證人林延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及證述明確，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竊盜案

01 相關位置圖、刑案現場堪察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02 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共10張、現場蒐證照片6張及監
03 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4 ，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刑法第321條
06 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等罪嫌。被告
07 上開竊盜及加重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
08 論併罰。被告就上開竊盜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09 「阿陽」之成年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
1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2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請依刑
13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本件未扣案之被告犯
14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16 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21 檢 察 官 劉 俊 杰